民國叢書

71

近世歐洲史

（下）

何炳松　編譯

知識產權出版社

民國叢書

71

近世歐洲史

（下）

何炳松 編譯

知識產權出版社

《近世歐洲史（下）》介紹德意志統一至20世紀20年代的歐洲各國相互爭奪以及勾結的歷史，其中將歐洲史與世界史相混合以研究歐洲列強瓜分世界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戰。

本書適合對世界近代史感興趣者及相關研究者閱讀使用。

責任編輯：劉　江　　**責任校對：**韓秀天
特約編輯：劉樂新　　**責任出版：**劉譯文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世歐洲史（下）/何炳松編譯．—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5.10
（民國文存）
ISBN 978-7-5130-3741-9
Ⅰ.①近…　Ⅱ.①何…　Ⅲ.①歐洲—近代史　Ⅳ.①K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06844號

近世歐洲史（下）
Jinshi Ouzhoushi（xia）
何炳松　編譯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區馬甸南村1號　　郵　　編：100088
網　　址：http://www.ipph.cn　　郵　　箱：bjb@cnipr.com
發行電話：010-82000860轉8101/8102　　傳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電話：010-82000860轉8344　　責編郵箱：liujiang@cnipr.com
印　　刷：保定市中畫美凱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站
開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張：16.75
版　　次：2015年10月第一版　　印　　次：201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數：191千字　　定　　價：60.00元
ISBN 978-7-5130-3741-9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民國文存

（第一輯）

編輯委員會

文學組

組長：劉躍進

成員：尚學鋒　李真瑜　蔣　方　劉　勇　譚桂林　李小龍
鄧如冰　金立江　許　江

歷史組

組長：王子今

成員：王育成　秦永洲　張　弘　李雲泉　李揚帆　姜守誠
吳　密　蔣清宏

哲學組

組長：周文彰

成員：胡　軍　胡偉希　彭高翔　干春松　楊寶玉

出版前言

民國時期，社會動亂不息，內憂外患交加，但中國的學術界卻大放異彩，文人學者輩出，名著佳作迭現。在炮火連天的歲月，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浸潤的知識分子，承當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內心洋溢著對古今中外文化的熱愛，他們窮其一生，潛心研究，著書立說。歲月的流逝、現實的苦樂、深刻的思考、智慧的光芒均流淌於他們的字裡行間，也呈現於那些細緻翔實的圖表中，在書籍紛呈的今天，再次翻開他們的作品，我們仍能清晰地體悟到當年那些知識分子發自內心的真誠，蘊藏著封國家的憂慮，對知識的熱愛，對真理的追求，對人生幸福的嚮往。這些著作，可謂是中華歷史文化長河中的珍寶。

民國圖書，有不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就經過了多次再版，備受時人稱道。許多觀點在近一百年後的今天，仍可說是真知灼見。眾作者在經、史、子、集諸方面的建樹成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蔡元培、章太炎、陳柱、呂思勉、錢基博等人的學術研究今天仍為學者們津津樂道；魯迅、周作人、沈從文、丁玲、梁遇春、李健吾等人的文學創作以及傅抱石、豐子愷、徐悲鴻、陳從周等人的藝術創想，無一不是首屈一指的大家名作。然而這些凝結著汗水與心血的作品，有的已經罹於戰火，有的僅存數本，成為圖書館裡備受愛護的珍本，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或成為古玩市場裡待價而沽的商品，讀者很少有隨手翻閱的機會。

鑑此，為整理保存中華民族文化瑰寶，本社從民國書海裡，精心挑出了一批集學術性與可讀性於一體的作品予以整理出版，以饗讀者。這些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普、傳記十類，綜之為“民國文存”。每一類，首選大家名作，尤其是封一些自新中國成立以后沒有再版的名家著作投入了大量的精力，進行了整理。在版式方面有所權衡。基本採用化豎為橫、保持繁體的形式，標點符號則用現行的規範予以替換，一者考慮了民國繁體文字可以呈現當時的語言文字風貌，二者顧及今人從左至右的閱讀習慣，以方便讀者翻閱，使這些書能真正走入大眾。然而，由於所選書籍品種較多，涉及的學科頗為廣泛，限於編者的力量。不免有所脫誤遺漏及不妥當之處，望讀者予以指正。

目　錄

第五卷　歐洲大戰以前之改革 …… 1

第二十章　德意志帝國 …… 2

第一節　德國之憲法 …… 2

第二節　Bismarck 與國家社會主義 …… 7

第三節　德國之保護政策及殖民外交 …… 11

第四節　William 第二在位時代 …… 13

第二十一章　第三次共和時代之法蘭西 …… 15

第一節　巴黎城政府與復辟問題 …… 15

第二節　第三次共和國之建設及其憲法 …… 20

第三節　一八七五年後之法國 Dreyfus 案 …… 21

第四節　教會與國家之分離 …… 25

第五節　政黨 …… 29

第六節　殖民事業 …… 31

第二十二章　英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改革 …… 34

第一節　選舉權之擴充 …… 34

第二節　內閣 …… 41

第三節　言論及意見之自由刑法之修改 …… 44
第四節　社會改革 …… 47
第五節　自由貿易 …… 50
第六節　哀爾蘭問題 …… 52

第六卷　歐洲史與世界史之混合 …… 57

第二十三章　歐洲勢力之擴充及西方文明之傳布 …… 58
第一節　交通機關之改良 …… 58
第二節　商業上之競爭帝國主義傳道教士 …… 62
第二十四章　十九世紀中之英國殖民地 …… 65
第一節　英屬印度領土之擴充 …… 65
第二節　加拿大領地（The Dominion of Canada） …… 70
第三節　澳洲殖民地 …… 73
第四節　非洲殖民地 …… 76
第二十五章　十九世紀之露西亞帝國 …… 82
第一節　Alexander 第一與 Nicholas 第一在位時代 …… 82
第二節　佃奴之釋放及革命精神之發達 …… 85
第三節　露西亞之工業革命 …… 89
第四節　Nicholas 第二在位時代之自由競爭 …… 91
第二十六章　土耳其與東方問題 …… 98
第一節　希臘獨立戰爭 …… 98
第二節　Crimea 戰爭（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 …… 101
第三節　Balkan 半島之叛亂 …… 103
第四節　Balkan 半島中之獨立國 …… 106

第五節　歐洲土耳其之滅亡 …… 108
第二十七章　歐洲與遠東之關係 …… 112
第一節　歐洲與中國之關係 …… 112
第二節　日本之強盛 …… 113
第三節　中日之戰及其結果 …… 117
第四節　中國之改革及拳匪之亂 …… 119
第五節　日露戰爭及中國之革命 …… 121
第二十八章　非洲之探險及其分割 …… 125
第一節　非洲之探險 …… 125
第二節　非洲之瓜分 …… 128
第三節　Morocco 與埃及問題 …… 131
第四節　西班牙殖民帝國之衰亡及葡萄牙之革命 …… 134

第七卷　二十世紀與世界戰爭 …… 137

第二十九章　二十世紀初年之歐洲 …… 138
第一節　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史之回顧 …… 138
第二節　英國之社會革命（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 …… 140
第三節　英國貴族院之失勢參政權及哀爾蘭問題 …… 146
第四節　德國之現代史 …… 153
第五節　二十世紀之法國 …… 155
第六節　社會黨 …… 158
第三十章　自然科學之進步及其影響 …… 160
第一節　地球甚古說之發見 …… 160
第二節　進化原理 …… 163

第三節　物質之新觀念 …… 166
第四節　生物學及醫學之進步 …… 168
第五節　新史學 …… 172
第三十一章　一九一四年戰爭之起源 …… 176
第一節　歐洲諸國之陸軍及海軍 …… 176
第二節　和平運動 …… 179
第三節　各國間之爭執 …… 180
第四節　近東問題 …… 184
第五節　戰爭之開始 …… 187
第三十二章　世界戰爭之初期（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六年） …… 192
第一節　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五年之戰跡 …… 192
第二節　海上之戰爭 …… 196
第三節　一九一六年之戰爭 …… 199
第四節　美國與歐洲大戰 …… 201
第三十三章　世界戰爭之末期及露西亞之革命 …… 204
第一節　美國之參戰 …… 204
第二節　戰爭範圍之擴大 …… 205
第三節　露西亞之革命 …… 209
第四節　大戰之爭點 …… 212
第五節　美國參戰後之戰跡 …… 216
第六節　Hohenzollern、Hapsburg 與 Romanoff 三系之絕祚及大戰之告終 …… 220
第三十四章　歐洲之改造 …… 223
第一節　巴黎和約 …… 223

第二節　國際聯盟 …… 227
第三十五章　大戰後之歐洲 …… 230
第一節　戰爭與擾亂之未已 …… 230
第二節　政治上與經濟上之變化 …… 234
第三節　國際近情 …… 239

編後記 …… 24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五卷　歐洲大戰以前之改革

第二十章　德意志帝國

第一節　德國之憲法

美國總統 Wilson 對於德國政府之批評

當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對德國宣戰時，總統 Wilson 向國會說明德國政府“為一不負責任之政府，不顧人道及權利，行動若狂”。又謂“普魯士之專制政府斷不能為吾人之友”。又謂德國政府既統有德國軍隊，實無異“自由之天然仇敵”。又謂“凡專制之政府均不可信”。又謂德意志帝國既為世界和平及自由之敵，美國應與其他民主國合力以攻之，必不得已，“應竭全國之力以阻止且剷除其傲慢及勢力”。

德國憲法之來源

德意志帝國成立之沿革，已詳上章。其憲法本訂於一八六六年普魯士戰勝奧大利之後，以維持普魯士之霸權為目的。人民雖稍有參政之機，然以 Bismarck 之深信君權及武力，吾人固難望其削君主之權。減武人之勢，以與國民更始也。

普魯士之獨霸國中

在一八六六年北部德國聯邦中，普魯士兼併之

餘，實無異聯邦之全部。自普魯士戰勝法國以後，南部德國諸邦相率來歸，而德意志帝國於以成立。然對於四年前之憲法無甚修正。Main 河以南諸國雖加入聯邦，而普魯士之領土仍佔國中三分之二，人口之比例亦然。

一八五〇年之《普魯士憲法》

欲知德國憲法之內容，不能不先明普魯士政府之性質。當一八五〇年普魯士王頒布憲法時，Bismarck 頗持反對之態。故當一八六二年時，彼竟有不顧國會擅增軍隊之舉。普魯士王之權力猶是根據於舊日君權神授之謬見。上院議員類皆武人地主充之。至於下院議員之選舉方法規定奇特，故予富民以操縱之權。

三級制

下院議員用複選制。雖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均有選舉權，然假使貧無資產，則所謂選舉權者雖有若無。蓋憲法中根據納稅之多寡，分選民為三級。凡富民納稅之額佔全數三分之一者，則得三分之一選舉權。其次納三分之一稅者亦如之。至於大部貧民亦因其所納之稅僅有三分之一，故人數雖多，其選舉權則與少數富民等。初選當選者再互選國會之議員。

普魯士選舉之性質

有時富民一人得選本區初選當選人三分之一。當一九〇〇年時，社會民主黨人選民之數居其大半，而僅得國會議員七人。而且普魯士政府令人民於選舉時須高聲唱被選者之名，以表示其意思。同時政府並干涉各區之選舉，以免反對普魯士政策者

之得勢。

下院之力薄

普魯士之下院權力極微。普魯士王既有任意選派上院議員之權，故上院議員一唯王意之是從。所有法律均由政府提出之，而普魯士王有否認國會議案之權。行政大權一人獨攬。政府各部均為守舊官吏所佔據。下院議員雖有討論之機會與不允增加預算之權力，然政府得用種種方法強其相從。故世人稱普魯士政府為專制政府或貴族政府，洵非虛語。茲再略述德國之聯邦憲法。

德意志皇帝之地位

當一八六六年編訂北部德國聯邦憲法時，其目的原望南部德國諸邦之加入。四年後帝國成立時，憲法上無甚變更。以古代尊號“德意志皇帝”（Deutscher Kaiser）上諸普魯士王 William 第一，並以帝位永予 Hohenzollern 族。唯不以德國統治者自命，蓋恐傷諸邦君主之感情也。故僅以帝國中之“主席地位”予諸德國皇帝。

皇帝之權力

皇帝對帝國國會所議決之議案雖無直接否認之權，然因有他種權力之故，有同專制之君主。帝國總理及陸海軍官均由皇帝任免之。帝國海陸軍由皇帝統率之。調遣軍隊由皇帝主之。一九一四年之侵入比利時，即其明證。

聯邦議會

德意志帝國之統治權理論上不在皇帝，而在聯邦議會（Bundesrat），此實德國政制中之最奇特、最重要，而又最不易明瞭之機關也。其議會以二十二邦君主及自由城之代表充之。德國之聯邦議會與

美國之上議院同，以各邦之代表組織之。然德國之議員與美國之上院議員異，蓋若輩乃政府之代表而非人民之代表也，表決議案一準君主之意為取去。普魯士王有表決之權十七，此外再加以 Alsace-Lorraine 之權三。故六十一權之中，普魯士王一人得其二十。Bavaria 王得其六，Saxony 及 Wurtemberg 之王各得其四，其餘諸小邦大抵僅得其一。

下議院

德意志帝國中機關之較近民主者唯有帝國下議院，即所謂 Reichstag 者是也。議員約共四百人，各邦所選之數以人口之多寡為標準。憲法規定凡德國人年逾二十五歲者均有選舉下院議員之權。議員任期五年。然皇帝得聯邦議會同意時，得隨時解散下議院。一九〇六年後，下院議員方有公費。

帝國總理

帝國總理由皇帝於聯邦議會普魯士代表中選任之，然皇帝可以不問下議院中政黨之消長，任意免總理之職，故總理僅對於皇帝個人負責任，下院意志之向背可不問也。聯邦議會之主席由總理任之，聯邦之官吏亦由彼任命而監督之。

德國無內閣制

總之，德國無所謂責任內閣制。皇帝既有任免總理之權，又係普魯士之元首，權力之鉅遠在其他立憲諸國君主之上。而所謂下議院者批評政府雖有餘，指道[1]政府則不足。

法律一致之必要

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統一後之情狀，與一七

[1] “指道”即“指導”。——編者註

八九年美國聯邦成立後之情狀，頗相彷彿。各邦雖因同文同種之故聯合成國，然有隨時瓦解之虞，初難保其永久。德國諸邦之君主類皆壹意於維持一己之威權，雅不喜普魯士王之獨霸。各邦各有獨立之舊觀，各有工業之利害，各有特種之政體。帝國政府知其然也，乃規定全國一致之法律以鞏固統一之精神。

帝國政府之權力

統一帝國之責任唯 Bismarck 實負之。所幸帝國憲法所予帝國政府之權力遠較美國之中央政府為大。凡關於商業，各邦間及與外國之交際、國幣、量衡、銀行、鐵道、郵、電諸業，均由帝國國會規定之。此外，帝國政府並得制定全國之刑民各法，規定法院之組織、審案之方法等。故帝國總理之權力甚為宏大。欲施改革，頗能措置裕如。

帝國法律

帝國既成立，國會遂行使其憲法所予之權力。一八七三年議決國幣統一之案，昔日紊亂之幣制為之一掃而空，以“馬克”為單位。新幣之上，一面鐫皇帝之像，一面刻帝國之徽，以誌統一之喜。一八七一年議決全國一致之刑律。一八七七年又議決關於法院之組織、民事刑事訴訟之程序、破產本處置，及註冊專利之規定諸議案。自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七年並設編訂民法之機關，於一九〇〇年施行。

文明之戰

是時德國人之主張地方分權者頗不滿 Bismarck 統一之政策，而舊教徒之反對尤力，蓋恐信奉新教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